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及回购注销 H 股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所通过的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材料（更新）》及公告编号为临 2023-038 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受托人据此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购买了公司 15,467,500 股 H 股股票（以下简称“已购入 H 股奖励股票”）作为奖励股票的来源，但已购入 H 股奖励股票尚未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

由于公司业绩增长不及预期，公司管理层主动向董事会提议终止《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并回购注销 15,467,500 股 H 股股份。考虑到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 2023-065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及回购注销 H 股股份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并拟回购注销 15,467,500 股 H 股股份，注销股份数量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 0.52%，注销完成后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67,500 元。公司将根据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如适用），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进行已购入 H 股奖励股票的股份转让、购回、其他相

关处理事宜及回购注销 H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或步骤,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公司《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终止和 H 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